

# 中方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中交处罚〔2025〕2013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XXX，性别：男，民族：回，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住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桃源乡箐门村一社29号，职业：司机，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本机关于2025年7月25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新道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当事人XXX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新道条）行为，经调查完毕情况如下，当事人驾驶的车牌号：云LFH850，车型：大通牌小型客车，核载座位数：9座，当日乘坐乘客：9人，此趟运输起讫点：云南省昭通市到浙江省义乌，约定收取费用：每人500元，共计4500元。当事人现场无法出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车辆照片3张，车辆行驶证1份，驾驶证1份。

上述证据经过XXX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中交罚告〔2025〕201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新道条）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地址：中方县县城建设银行），户名：中国建设银行中方支行，账号4300152007205250101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7月25日